

2014 國際家庭農業年美術設計創作比賽

參賽詳情 (香港以外地區參加者)

主辦：
保良局

協辦：
教育局、香港教育學院、香港美術教育協會

舉辦目的：

響應聯合國的呼籲，將今年訂為『國際家庭農業年』，藉著舉辦『2014 國際家庭農業年美術設計創作比賽』，加深學生對家庭農業與國家和全球糧食安全息息相關的認識，並了解家庭農業是糧食生產領域的主要農業形式。鼓勵學生以藝術創作形式，來表達個人對【供養世界、關愛地球】的感受或看法。

參賽組別(以參加者出生日期計算)：

第 1 組	2008 年 9 月 1 日 或 以後
第 2 組	2005 年 9 月 1 日 至 2008 年 8 月 31 日
第 3 組	2002 年 9 月 1 日 至 2005 年 8 月 31 日
第 4 組	1999 年 9 月 1 日 至 2002 年 8 月 31 日
第 5 組	1995 年 9 月 1 日 至 1999 年 8 月 31 日

* 香港參賽者必須先參加「2014 國際家庭農業年美術設計創作比賽」(香港賽)，獲選為入選作品，將自動參加世界賽。

作品要求：

- ◆ 創作形式不限，包括素描、繪畫、版畫、拼貼畫、雕塑、立體製作、電腦繪畫或利用任何技巧和材料均可(容易腐爛、有污染性、易滋生蟲蟻及容易發出異味的材料除外)。
- ◆ 平面作品 - 不能大於 84 厘米 x 120 厘米；
- ◆ 立體作品 - 不能大於 84 厘米 x 100 厘米 x 120 厘米。
- ◆ 毋需裝裱。

參賽規則：

- ◆ 每校每個年齡組別提名參賽作品數目不能多於 5 件，每 1 位參賽學生只限遞交 1 件作品(包括合作作品)，而合作作品則不能多於 4 人合作。
- ◆ 參賽作品必須未曾參加任何公開比賽或展覽，錯報組別及未能符合以上規則者，所有有關作品將被取消參賽資格。
- ◆ 所有參賽作品將被保留作教育用途及不獲退還，作品版權歸大會所有。

知識產權：

所有參賽學生、學生家長或監護人、校長，以及呈交作品之人士應知悉並同意以下各項：

- ◆ 任何侵犯知識產權的作品將不被接納。若因參賽作品侵犯知識產權，而導致本比賽的主辦及協辦機構，或任何與之關連之機構面對任何法律行動、要求、申索及開支，參賽者須負全責，並賠償主辦及協辦機構，以及任何相關機構的一切損失；以及
- ◆ 主辦機構保留編輯、修改、出版或以任何形式運用參賽作品作展覽及教育用途的權利。

2014 國際家庭農業年美術設計創作比賽

評判：

由主辦機構邀請藝術界資深人士擔任評判，比賽結果以評判團的決定為準。主辦機構具最終決定權。

評審標準：

包括創意、技巧、表達主題及傳意能力。

送交作品方法：

- ◆ 請往比賽網頁下載「學校電子參賽表格」Excel 檔，依檔案內說明完成輸入資料，再列印所需表格及標籤。
- ◆ 表格需由參賽學校校長簽署提名參加，標籤則牢貼於作品背面，連同已輸入資料的檔案儲存在光碟片內與作品一併提交。
- ◆ 請於 2014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14 日，將參賽作品送交或郵寄至“香港香港仔田灣山道 2 號保良局慧妍雅集書院”，遞交作品時間為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5 時正。封面請註明『2014 國際家庭農業年美術設計創作比賽』。

獎項：

每個年齡組別均設：一等獎、二等獎、三等獎。

- ✚ 一等獎及二等獎：可獲獎座乙個、獎狀乙張、得獎作品集畫冊乙本；並獲邀請出席有關頒獎典禮。
- ✚ 三等獎：可獲獎狀乙張、得獎作品集畫冊乙本。

公佈評審結果：

評審結果將於 2015 年 2 月或之前郵寄予參賽學校，並於比賽網頁內公佈。參賽學校均獲發校內獎狀 5 張，由學校自行決定嘉許參賽學生。

頒獎典禮及作品展覽：

頒獎典禮及展覽將於 2015 年 3 月舉行，榮獲「一等獎」的作品將於展覽內展出，有關詳情將於 2015 年 2 月或之前公佈。

印製畫冊：

獲獎作品將會印製成『2014 國際家庭農業年美術設計創作比賽』得獎作品集畫冊，版權歸大會所有。

贊助：

三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

備註：

有關參賽表格、比賽詳情請瀏覽比賽網頁，如有查詢，敬請與保良局教育事務部吳先生聯絡。

比賽網址： <http://edu.poleungkuk.org.hk/match/artcompetition/>

電郵： artcompetition@poleungkuk.org.hk